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

- (a)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
- (b) 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總裁辭任及委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錦添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原因而已辭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吳樂斌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以替代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樂斌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中科院」）研究生院，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了美國威斯康星大學與中科院研究生院合辦的EMBA研究課程。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先後於中科院任副處長、處長，中科院生物物理所（「生物物理所」）任副所長。彼於科研管理、技術開發、公司運營與監管達二十餘年。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起任本公司總裁，二零零六年起任主席，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去兼任的總裁一職。從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中科院企業黨委書記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中科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被董事會批准其獲委任本公司總裁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於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3,500,878股內資股（「內資股」）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總裁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其職能由本公司總裁履行）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總裁現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吳先生兼任主席及總裁能促進本集團業務戰略的實施並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原因為董事會於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中承擔共同責任。董事將定期見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及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潘春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

* 僅供識別